

(五) 联合响应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宁波华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椰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和美城广场9号006幢8-5

成员名称：宁波时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毅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翡翠湾1号7-6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共同参加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2023-2025年宁波市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九座（含）以下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宁波华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宁波华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时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征集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成员提供驾驶服务。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牵头单位：宁波华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宁波时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秦毅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年8月29日

日期：2023年8月29日